**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高速离心鼓风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2024] 号**

甲方（买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高速离心鼓风机采购项目 采购和相应技术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 本合同书；

⑶ 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

⑷ 招标文件/询价文件；

⑸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 图纸；

⑻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⑼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指设备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套） | 综合单价（元）（含税） | 综合单价（元）（不含税） | 总价（元）（含税） | 总价（元）（不含税） | 备注 |
| 1 | 广州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高速离心鼓风机采购项目 | 大鼓风机（生化池） |  |  |  |  |  |  |  |
| 2 | 出口电动蝶阀 |  |  |  |  |  |  |  |
| 3 | 小鼓风机（生化池） |  |  |  |  |  |  |  |
| 4 | 出口电动蝶阀 |  |  |  |  |  |  |  |
| 合同暂定总价 |  |  |  |  |  |  |  |

其他技术需求见附件6。

**第三条 交货日期及地点**

3.1 交货日期 ：本项目按甲方要求供货，具体如下：

（1）深化设计期：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对接环城北净水厂EPC项目的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单位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部件的技术参数资料，配合设计单位完成设备系统安装的二次深化设计，完成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工程联系单为准；

（2）备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备货；

（3）设备（含材料）到场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发货通知书签收之日次日起算，乙方应在10天内将设备送达甲方要求的交货地址；

（4）设备基础确认（如需）：在甲方签发的有关设备基础确认联系单发出后24小时内，乙方必须派员到项目现场确认有关条件；

（5）甲方发出书面通知48小时内，乙方应到场开展指导设备安装工作;甲方发出书面通知48小时内，乙方应派员到场开展设备调试工作，在到场后7天内须完成设备调试并具备试生产考核条件。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完成设备到货、指导安装、验收、调试、试车、工程计量、售后服务等工作。

（2）甲方发出书面通知48小时内，乙方应到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服务。

（3）乙方供货时须提交完整的鼓风机系统各部件的数量清单、型号、技术参数及使用期限。

3.2交货地点：项目所属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交货方式：乙方在设备运至交货地 7 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

3.4其他：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4.2 设备价格包括工艺设计、设备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设备运输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及费用）、装卸、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如需）、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修、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4.3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预付款的支付：□无；☑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履约担保及对应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即 元，（大写： ）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5.2 支付方式：

5.2.1设备验收款：设备系统完成安装、调试、通过试生产考核验收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资料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含预付款）给乙方；

5.2.2合同结算款及质保金：乙方提交项目结算所需资料经甲方结算审核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资料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对应设备合同结算审定价的95%（含预付款）（若审核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则以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审定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审定价），对应设备合同结算审定价的5%作为质保金留存；

5.2.4质保期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质保期满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5％（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5.2.5乙方收款账户： ；

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5.2.6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755584729Q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开户行：

账号： ；

5.3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5.4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可根据完成的工作量的金额相应递减。

（2）预付款担保应在预付款扣清后14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乙方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收益。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履约担保：🞎无； 🗹 有，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以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

6.2履约担保按以下任一种形式提供：

（1）银行保函：工程所在地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详见附件4保函格式）

（2）担保公司担保：工程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3）保证保险：工程所在地保险公司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

 （4）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900000342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6.3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6.3.1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6.3.2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6.3.3延长担保期限。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6.3.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6.3.5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交货及检验要求**

7.1 交货要求：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操作维修手册等（手册应包含设备情况、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保养要求、紧急维修电话等内容）。

7.2外观验收：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共同签署合同设备外观检查记录。

7.3 开箱验收：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地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设备数量、规格、外观完好性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开箱检验合格证明。开箱验收合格前，设备的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

 7.4如双方对合同设备开箱检验有争议，应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7.5对设备外观检查与开箱检查发现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设备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用合格的新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退货或补发，并自行承担费用。甲方有权在设备缺陷消除或设备更换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第7.4条执行，交货时间不顺延。

7.6 甲方有权对合同设备进行原厂正品验证，若合同设备无法获原厂验证，甲方有权退回该无法获原厂验证的设备，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款项并按该无法获原厂验证设备价格的 10 %支付违约金。

7.7设备系统完成单机调试和联动调试后，由甲方组织开展生化池鼓风机试生产考核，试生产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详见附件6。若乙方设备无法通过试生产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拆除所供货设备，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7日内须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保障厂区正常生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应退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或履约担保到期前，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甲方拆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拆除所供货设备，并承担拆除所需费用；逾期未拆除的，视为乙方放弃该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因乙方提供设备未能通过试生产考核，甲方需重新采购设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设备相关的数据资料。

**第八条 包装、标示及运输要求**

8.1 包装

8.1.1乙方根据设备的特点，按照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对设备及其零配件进行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与装卸、防震、防水、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的坚固可靠包装，确保设备能适应高温、雨淋、潮湿环境下的长途运输、多次装卸与现场存放。

8.1.2超限设备的包装要求： / 。

8.2 标志

8.2.1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设备的外包装进行标志。

8.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8.2.3 如由于包装不当或包装箱内部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在装车或运输中发生设备或其任何部件的损坏或遗失，乙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8.3运输

8.3.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8.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设备的备品备件应整套装运。

8.3.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每箱尺寸、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如涉及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应告知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意外情况的处理方法），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 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为甲方提供设备调试运行等技术服务。

9.2 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4 如果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0.1保修期：自设备通过试生产考核合格之日起 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且不低于法律规定保修时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大修及质量缺陷修复，期间鼓风机使用所需耗材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10.2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如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涉及运营费用，乙方应保证在开箱验收合格后三年内，设备运行费用不高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指标，否则，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有）。

10.3 保修期间由于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对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部件从更换或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10.4 质量保修期间，如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具体以乙方投标响应为准）内通过电话、网络等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如甲方需要乙方到场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具体以乙方投标响应为准）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故障。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次作为违约金。

10.5乙方在投标时应出具质保期期限及维修大修费用书面承诺，承诺所供设备质保期内免费负责设备的维修、大修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担保全部金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因客观情况导致无法按时交货，乙方应在交货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将原因及预计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交货期顺延。

11.1.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并交付完整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迟交货设备价格的1%/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迟延违约金并在3天内退回预付款及利息（如有），且扣除乙方履约担保全部金额（如有）。如由于乙方逾期交货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1.2.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修期满的期间内，甲方经检查发现或合同设备经安装、调试、试车或运行显示，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件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本合同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1）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新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修补缺陷部分；

（2）退还设备，同时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因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按不合格设备价格的50%支付违约金。

（4）赔偿甲方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

11.2.2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原因造成设备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负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设备价格的 50 %作为违约金。

11.2.3 在开箱检验、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设备为贴牌、假冒、伪劣、翻新产品，或生产组成合同设备的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自行收回设备，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设备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通知之时起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含预付款）退还甲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

11.2.4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因设备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如乙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1.4 如双方对质量责任认定有争议，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因第三方质检机构产生的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11.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

12.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鼓风机）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12.1.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或提供技术服务，并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

12.1.3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2.1.4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作出补救或完成整改；

12.1.5 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或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有违反投标时的承诺和（或）声明的情况；

12.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超过30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2.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3.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3.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补充条款： /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廉洁协议

3.物品采购安全协议书

4.履约保函（模板）

5.预付款保函（模板）

6.技术需求书

7.承诺函

8.项目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甲方**：（章）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高速离心鼓风机采购项目合同（穗净水合[ ]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高速离心鼓风机采购项目**（穗净水合[2024] 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物品采购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岭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物品采购过程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物品采购的安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高速离心鼓风机采购项目**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权责**

（一）甲方进行物品采购时，应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甲方应审查乙方物品有关的经营、运输的合法证照和资质条件，及相关运输车辆和人员的证件资料；有权对承运车辆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是否与其所驾车型相匹配、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三）甲方应在其管辖区域对乙方的物品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等过程的安全生产实行监督，及时纠正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驾驶、违反禁令等行为，并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及时督促乙方消除事故隐患。

（四）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告知乙方在甲方应当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乙方权责**

（一）乙方应承诺具备所售物品的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乙方非所售物品的直销厂家，应提供物品的完整供应链，物品的销售、运输、装卸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负责明确自身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加强教育工作，督促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运输物品时，应指定物品安全运输责任人，负责安全运输和装卸及安全教育工作，同时督促检查，确保物品的安全送运。

（三）乙方应承诺所售物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保证所售物品为正品。设备类物品应提供与设备型号一致的使用说明书（进口设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如物品有保质期要求的应在保质期范围内，特殊设备应在运输前做好定检工作，包装要完整完好。

（四）乙方对物品的运输、装卸、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过程的安全工作负责。对乙方内部的运输车队，乙方用于运输物品的车辆应取得合法证照资质。对乙方聘请的运输车队，乙方应严格审核其运输车队、驾驶员资质证照及车队运输相关的管理制度。

（五）乙方须加强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用于运输物品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外观整洁、证照齐全，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检验制度，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六）人员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人员，加强承运车辆驾驶员的道路安全交通法、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教育，确保安全运输。禁止病车上路、超速行驶、超限超载行驶，严禁酒后驾车和疲劳驾车等。

乙方聘请其他单位运输的，乙方应对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

2.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对需进入甲方管辖区域的人员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严防驾驶人员在运输过程中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章操作等违法违章行为。一经发现应严格按制度规定落实教育处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元/次。

3.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管辖区内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规定，按照现场人员指定线路行车，指定的区域停车、装卸。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生产作业区域。如有违反，将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4.如设备类物品需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安排熟悉设备或有设备操作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与甲方进行设备验收及培训等工作，确保操作设备过程安全。

（七）发生事故时，乙方须立即报警处理，乙方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在30分钟内将情况报告甲方。

（八）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补充条款：** / 。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乙方：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附件4：履约保函（模板）**

**履约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申请后，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申请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三、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

（二）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不可执行或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五、我行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后，本保函担保金额即按贵方通知的索赔金额予以递减。

六、保函失效后请将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落款

保函说明：

保函不得有下列或类似含义的表述：

1.银行承担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受益人与申请人修改合同或其项下附件时，银行的保证义务解除。

3.合同撤销或无效的，保函失效。

4.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抗辩，银行有权向受益人主张。

5.受益人请求付款的请款单据包含法院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鉴定书等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材料。

**附件5：预付款保函（模板）**

预付款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你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简称“合同”），你方将按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元（大写： ）。我行接受委托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以下称“保函金额”）的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二、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违反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述要求的索赔通知书后 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

（一）索赔通知书须写明请求付款的金额，并声明该款项并未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二）索赔通知书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索赔通知书必须于本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送达我行。

三、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免除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金额将随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而自动作相应递减。

四、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止。在上述期限内若累计赔偿额达到前述保函金额，本保函提前失效。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皆告失效。

**附件6：技术需求书**